浙江省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人(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XX 3 ·	
借款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E-A IH/01 46).	
电话:	
传直:	

贷款人	(以下称丙角	ī):				
法定代表	表人:					
名称: _						
电话: _						
传真: _						
甲方受乙	方的委托,	愿意为乙、	丙双方所签	订的		(合同编
号)借款合同	(以下简称	主合同)以	保证方式提供	共担保。丙克	5经审查,	确认并同
意甲方作为乙	方的还款係	尺证人 。甲、	乙、丙三方	经协商一致	,于	_年月
日在		(地名)	按下列条款证	丁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金额及	炎期限				
一、根捷	注合同第_		条、第		_条的有意	关规定,乙
方(为进行_	项目)	在	_期内向丙方(借用	种	元(大
写)本金,相]应的利息为]	(币种)	元	(大写)。	甲方愿意
就此本金加利]息的	_%向丙方提	供担保,保证	E金额总额为	<u></u> (币种)
	元整。					
二、甲方	7提供保证的	月体期限和	印数额为:			o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甲方·	保证乙方能	够按照主合	·同的规定就F	^月 方保证金額	页内的款 ^项	页到期向 丙

(一) 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 丙方必须首先要求乙方偿还,

方偿还。

只有当乙方不能偿还, 直至丙方对乙方的财产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 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清偿, 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 就其不足的部分代乙方向丙方予以清偿。

- (二) 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偿还。
- 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或甲方按照前述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 第三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 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 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 (一) 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_) :
 - (二) 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担保借

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五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 二、丙方如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应在有权要求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应给予甲方60天的清偿宽限期;
 - 三、未经甲方同意, 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 四、乙、丙方如需对主合同作出修改而要求本合同作相应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五、如丙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 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并应在 5 天以内通知甲方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有关情况;

六、在下列情况下,丙方可以决定提前收回借款,但应在发现情况后 5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丙方同时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则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1 20 天的清偿宽限期:

- (一) 发现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被宣告要求提前履行;
- (二) 乙方书面通知丙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财产的建议;
- (三) 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
- (四) 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或法院已作出扣押其财产,强制执行的裁决;
- (五) 乙方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向丙方履行主合同的还款债务的事件。

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求偿权,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后,即向甲方偿还全部应付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 丙方有

权委托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除,并可视情况按甲方保证金额的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甲方此后的保证责任。
- 三、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的所有保证责任自行解除,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四、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五、六款的约定,丙方应按照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还应由丙方赔偿其不足的部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解除本保证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甲方部分或全部的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除有权委托乙方开户金融机构扣除其应付款及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外,还有权通知丙方停发其未发放的贷款,并解除此后的甲方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 一、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

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 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情形,甲方终止 保证责任时;
 - 三、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 四、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本合同;
 - 五、主合同被宣告无效;
 - 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则本合同应由公证机
关进	挂行公证 ,其	费用由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解释	Z F o	
	第十四条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
共同]协商同意,	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
与本	合同有任何	J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
效。	本合同有效	期为
0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	副本一式_	
	甲方(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丙方(盖章	ā):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月日